

《新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理体系，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水农〔2024〕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实际，起草了《新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办农水〔2024〕10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河南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水农办〔2025〕5号）

三、起草过程

县水利局起草了《新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初稿）。在文件拟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意见建议，

修改完善后形成《新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通过新县人民政府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原则，全面推进“3+1”（3即：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1即：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最大限度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同监管，构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监管”的农村供水管理体系，确保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显著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

五、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包括4个部分16个方面的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显著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分为构建县域统管体制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专业化管护体系、健全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健全监管机制五个方面工作。

（三）实施步骤，分为确定统管机构、调查摸底、资产清算、收回管理、规范服务、升级改造、评估验收七个方面工作。

（四）保障措施。分为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两个方面工作。